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四十號

電話：(〇三) 二一一五六七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7~59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1		二七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1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61~64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76~78、80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76~78、80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65、79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5~66		三二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66~75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8,888 仟元及 11,654 仟元，與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計新台幣 2,894 仟元及(901)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6,017	25	\$ 1,253,601	24	\$ 1,422,815	26	\$ 1,400,996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4,810	-	\$ 1,236	-	\$ 54,530	1	\$ 28,33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563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018	-	-	-	808	-	10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4,245	2	130,732	3	184,965	3	230,148	4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43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	-	51,572	1	28,8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82,588	8	339,368	7	398,579	7	393,078	7
1150	應收票據	7,845	-	3,331	-	162	-	75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7,560	3	196,506	4	190,288	4	216,48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44,670	13	689,617	14	701,145	13	729,723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7,343	-	12,702	-	7,757	-	2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8,519	-	21,345	-	28,904	-	29,23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5,816	-	51,187	1	55,666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761,954	15	785,919	15	783,614	14	738,825	1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07,339	2	107,275	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五及二八)	39,585	1	35,097	1	45,490	1	46,0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51	1	23,425	1	18,694	-	17,0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62,835	56	2,920,205	57	3,218,667	58	3,204,573	5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4,009	14	696,328	14	721,843	13	711,379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8,888	1	15,994	-	11,654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	-	-	-	107,441	2	132,0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86,186	37	1,909,022	37	2,015,587	37	2,049,735	3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68,382	1	107,316	2	144,52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314	-	9,800	-	12,071	-	12,73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6,773	1	36,672	1	30,767	1	30,6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9,596	1	21,817	1	22,168	1	18,2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3	-	3,701	-	3,625	-	3,6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7,818	4	186,730	4	156,784	3	129,4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173	-	22,570	-	19,731	-	17,8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02	-	12,222	-	11,425	-	12,2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59	1	131,325	2	268,880	5	328,747	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59,444	1	58,151	1	60,151	1	62,036	1	2XXX	負債總計	753,268	15	827,653	16	990,723	18	1,040,12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4,248	44	2,213,736	43	2,289,840	42	2,284,493	42		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5,087,083	100	5,133,941	100	5,508,507	100	5,489,066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242	21	1,068,242	21	1,017,373	18	1,017,373	18
										3200	資本公積	2,291,133	45	2,291,133	45	2,291,178	42	2,294,123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724	5	238,724	5	192,085	3	192,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9	-	-	-	11,888	-	11,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250	15	790,090	15	1,030,848	19	945,55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2,203	20	1,028,814	20	1,234,821	22	1,149,527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5)	-	(31,193)	(1)	(17,354)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03)	-	(10,963)	-	(8,234)	-	(12,08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018)	-	(42,156)	(1)	(25,588)	-	(12,083)	-
										3500	庫藏股票	(39,745)	(1)	(39,745)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4,333,815	85	4,306,288	84	4,517,784	82	4,448,940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5,087,083	100	5,133,941	100	5,508,507	100	5,489,0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725,510	100	\$ 821,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 二七)	<u>626,861</u>	<u>86</u>	<u>589,128</u>	<u>7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98,649</u>	<u>14</u>	<u>232,434</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299	2	39,768	5
6200	管理費用	56,423	8	53,3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305</u>	<u>6</u>	<u>47,20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027</u>	<u>16</u>	<u>140,34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u>15,378</u>)	(<u>2</u>)	<u>92,08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65	-	1,638	-
7100	利息收入	3,187	-	3,38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 (損) 益 (附註四及七)	(10,401)	(1)	893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 註二一)	20,474	3	(5,451)	(1)
7510	利息費用	(300)	-	(78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 (損) 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2,894</u>	<u>-</u>	(<u>9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119</u>	<u>2</u>	(<u>1,22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1	-	\$ 90,86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2,648)	(1)	5,569	-
8200	本期淨利	<u>3,389</u>	<u>1</u>	<u>85,29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8	3	(17,35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淨益	<u>60</u>	-	<u>3,849</u>	-
8300	其他綜合淨利(損)	<u>24,138</u>	<u>3</u>	(<u>13,50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27</u>	<u>4</u>	<u>\$ 71,78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3</u>		<u>\$ 0.80</u>	
9810	稀 釋	<u>\$ 0.03</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股本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1,017,373	\$ 2,275,980	\$ 506	\$ 17,637	\$ 2,294,123	\$ 192,085	\$ 11,888	\$ 945,554	\$ 1,149,527	\$ -	(\$ 12,083)	(\$ 12,083)	\$ -	\$ 4,448,940
I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56	(3,301)	(2,945)	-	-	-	-	-	-	-	-	(2,945)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85,294	85,294	-	-	-	-	85,294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17,354)	3,849	(13,505)	-	(13,505)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5,294	85,294	(17,354)	3,849	(13,505)	-	71,789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7,373	\$ 2,275,980	\$ 862	\$ 14,336	\$ 2,291,178	\$ 192,085	\$ 11,888	\$ 1,030,848	\$ 1,234,821	(\$ 17,354)	(\$ 8,234)	(\$ 25,588)	\$ -	\$ 4,517,784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8,242	\$ 2,275,980	\$ 867	\$ 14,286	\$ 2,291,133	\$ 238,724	\$ -	\$ 790,090	\$ 1,028,814	(\$ 31,193)	(\$ 10,963)	(\$ 42,156)	(\$ 39,745)	\$ 4,306,288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229	(9,229)	-	-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3,389	3,389	-	-	-	-	3,389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24,078	60	24,138	-	24,138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89	3,389	24,078	60	24,138	-	27,527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8,242	\$ 2,275,980	\$ 867	\$ 14,286	\$ 2,291,133	\$ 238,724	\$ 9,229	\$ 784,250	\$ 1,032,203	(\$ 7,115)	(\$ 10,903)	(\$ 18,018)	(\$ 39,745)	\$ 4,333,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41	\$ 90,8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921	66,189
A20200	攤銷費用	1,267	1,22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1,083)	11,2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10,018	808
A20900	利息費用	300	786
A21200	利息收入	(3,187)	(3,3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94)	9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3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71	15,4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322)	(8,74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835)
A29900	預付租賃款	379	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增加)減少	563	(1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92)	56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9,694	4,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24	1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61	(67,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33)	(3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1,010	7,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9,034)	(26,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1	(3,9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101	\$ 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9,276	88,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	(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	(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607	87,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07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2,7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6)	(16,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	8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29)	(6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046)	(37,6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24	3,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50)	(36,3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32	32,314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25,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702)	(26,8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	(2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58)	(20,3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17	(8,8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6	21,8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3,601	1,400,9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017	\$ 1,422,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

母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母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 準則 及 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聯合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

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

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9,596 仟元、21,817 仟元、22,168 仟元及 18,25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尚有 59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44,670 仟元、689,617 仟元、701,145 仟元及 729,72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423 仟元、4,487 仟元、23,354 仟元及 12,157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61,954 仟元、785,919 仟元、783,614 仟元及 738,82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86 仟元、58,688 仟元、76,111 仟元及 62,029 仟元）。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母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母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0	\$ 617	\$ 957	\$ 9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5,045	376,000	648,416	592,3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69,852	876,984	773,442	807,658
	<u>\$1,256,017</u>	<u>\$1,253,601</u>	<u>\$1,422,815</u>	<u>\$1,400,9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0.93%	0.01%~0.93%	0.01%~0.94%	0.01%~0.93%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1,572 仟元及 28,829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5.50%~6.00% 及 6.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衍生工具				
金屬價格選擇權合 約	\$ -	\$ 563	\$ -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				
金屬價格選擇權合 約	\$ 9,415	\$ -	\$ 541	\$ -
換匯交易合約	603	-	-	101
匯率選擇權	-	-	267	-
合 計	\$ 10,018	\$ -	\$ 808	\$ 101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買	賣	買	賣	執行價格	到期期間
類	別	權	權	(註一)	(註二)
賣出	賣權	40,000		USD 28.2	102.09.30
買入	買權	20,000		USD 31.5	102.09.30

註一：依合約規定，每月依平均結算價格進行比價，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低於 28.2 美元，母公司需支付銀行 28.2 美元減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之價差乘上 40,000 盎司之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落於 31.5 美元至 34.5 美元間，銀行需支付

母公司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減 31.5 美元之價差乘上 20,000 盎司之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高於 34.5 美元，銀行需支付母公司 60,000 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落於 28.2 美元至 31.5 美元之間，則合約雙方無任何收付。平均結算價格係依每合約計算期間之每日商品平均價格為計算基礎。

註二：依合約規定，自一〇二年七月起依交易條件每月比價並交割一次，至一〇二年九月共計 3 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 賣 類 別		買 / 賣 權	交易數量 (盎司) (註三)	執行價格 (註三)	到期期間 (註四)	
賣 出		賣 權	40,000	USD 28.2	102.12.31	
買 入		買 權	20,000	USD 31.2	102.12.31	

註三：依合約規定，每月依平均結算價格進行比價，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低於 28.2 美元，母公司需支付銀行 28.2 美元減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之價差乘上 40,000 盎司之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落於 31.2 美元至 37.1 美元間，銀行需支付母公司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減 31.2 美元之價差乘上 20,000 盎司之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高於 37.1 美元，銀行需支付母公司 118,000 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落於 28.2 美元至 31.2 美元之間，則合約雙方無任何收付。平均結算價格係依每合約計算期間之每日商品平均價格為計算基礎。

註四：依合約規定，自一〇二年十月起依交易條件每月比價並交割一次，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共計 3 次。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 賣 類 別		買 / 賣 權	交易數量 (盎司) (註五)	執行價格 (註五)	到期期間 (註六)	
賣 出		賣 權	20,000	USD 26.1	102.03.29	
買 入		買 權	10,000	USD 30.5	102.03.29	

註五：依合約規定，每月依平均結算價格進行比價，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低於 26.1 美元，母公司需支付銀行 26.1 美元減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之價差乘上 20,000 盎司之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落於 30.5 美元至 37.55 美元間，銀行需支付母公司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減 30.5 美元之價差乘上 10,000 盎司之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高於 37.55 美元，銀行需支付母公司 70,500 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落於 26.1 美元至 30.5 美元之間，則合約雙方無任何收付。平均結算價格係依每合約計算期間之每日商品平均價格為計算基礎。

註六：依合約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起依交易條件每月比價並交割一次，至一〇二年三月共計 3 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 賣 類 別		買 / 賣 權	交 易 數 量 (盎 司) (註 七)	執 行 價 格 (註 七)	到 期 期 間 (註 八)	
賣 出		賣 權	20,000	USD 27.1	101.12.31	
買 入		買 權	10,000	USD 32	101.12.31	

註七：依合約規定，若合約期間平均價格小於 27.1 美元，母公司需支付銀行價差乘上 20,000 盎司之美元；若平均價格大於 32 美元，銀行需支付公司價差乘上 10,000 盎司之美元（支付上限為 50 仟美元）；若平均價格落於 27.1 美元及 32 美元之間，則合約雙方無任何收付。

註八：依合約規定，自一〇一年七月起交易條件每月比價並交割一次，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共計 6 次。

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金屬價格選擇權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原料市場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

一〇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匯
USD3,000/JPY283,950		102.06.21			率	收	取
					94.70	匯	率
						94.65	

一〇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USD2,100/JPY163,254		101.02.21			付
					匯
					率
					77.87
					收
					取
					匯
					率
					77.74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換匯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

1. 一般型選擇權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類別	買 / 賣	權	交易金額 (仟元)	執行價格 (元)	到期	期間	
賣出	買	權	USD 1,000	JPY 85.00	101.06.05		

2. 結構型匯率選擇權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類別	買 / 賣	權	交易金額 (仟元)	執行價格 (元)	出場價格 (元)	到期	期間
賣出	買	權	USD 1,000	JPY 88.25	JPY 80.50	102.03.21	
買入	賣	權	USD 500	JPY 88.25	JPY 80.50	102.03.21	

註九：依合約規定，比價匯率若小於或等於執行價格，則母公司需以執行價格賣出 USD500 仟元；比價匯率若大於執行價格，母公司需以執行價格賣出 USD1,000 仟元。

註十：依合約規定，比價匯率若小於或等於出場價格，則選擇權合約終止，合約雙方無任何收付。

註十一：依合約規定，自一〇一年四月起依交易條件每月比價並交割一次，至一〇二年三月共計 12 次。

註十二：比價匯率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觸及出場價格，故選擇權合約提前終止。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換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02,893	\$ 102,732	\$ 154,876	\$ 202,392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408	14,068	16,020	13,782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昆盈企業	9,900	9,900	9,910	9,90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炎洲公司	3,000	2,949	3,006	2,830
台灣存託憑證	1,044	1,083	1,153	1,244
	<u>\$ 134,245</u>	<u>\$ 130,732</u>	<u>\$ 184,965</u>	<u>\$ 230,148</u>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購買昆盈企業所發行之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5%，有效利率為 2.095%；另母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三月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2.4%。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u>	<u>\$ -</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648,093	\$ 694,104	\$ 724,499	\$ 741,880
減：備抵呆帳	(<u>3,423</u>)	(<u>4,487</u>)	(<u>23,354</u>)	(<u>12,157</u>)
	<u>\$ 644,670</u>	<u>\$ 689,617</u>	<u>\$ 701,145</u>	<u>\$ 729,72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 18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72,186 仟元、76,983 仟元、82,496 仟元及 80,234 仟元，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487	\$ 12,15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1,21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083)	-
外幣換算差額	<u>19</u>	(<u>15</u>)
期末餘額	<u>\$ 3,423</u>	<u>\$ 23,35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逾期	\$ 600,162	\$ 517,274	\$ 579,714	\$ 590,486
30天以下	42,311	123,076	73,663	109,224
30至60天	1,571	37,180	31,788	27,246
61至90天	70	11,584	12,381	4,758
91至180天	1,380	3,876	20,404	5,650
超過180天	<u>2,599</u>	<u>1,114</u>	<u>6,549</u>	<u>4,516</u>
合計	<u>\$ 648,093</u>	<u>\$ 694,104</u>	<u>\$ 724,499</u>	<u>\$ 741,8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貨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17,411	\$ 16,544	\$ 13,874	\$ 18,325
製 成 品	310,005	328,284	301,899	330,818
在 製 品	216,620	228,311	214,486	181,638
原 物 料	<u>217,918</u>	<u>212,780</u>	<u>253,355</u>	<u>208,044</u>
	<u>\$ 761,954</u>	<u>\$ 785,919</u>	<u>\$ 783,614</u>	<u>\$ 738,82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6,861 仟元及 589,128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571 仟元及 15,431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u>\$ 18,888</u>	<u>\$ 15,994</u>	<u>\$ 11,654</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30%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 445,263</u>	<u>\$ 287,678</u>	<u>\$ 85,433</u>	<u>\$ -</u>
總負債	<u>\$ 387,986</u>	<u>\$ 240,047</u>	<u>\$ 52,266</u>	<u>\$ -</u>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67,775</u>		<u>\$ -</u>	
本期淨利	<u>\$ 9,645</u>		<u>(\$ 8,69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390,297	\$ 390,297	\$ 390,297	\$ 390,297
建築物	642,994	650,652	661,626	659,638
機器設備	780,954	798,737	883,903	916,641
生財器具	17,624	18,934	20,135	21,735
運輸設備	4,088	3,962	3,924	4,310
其他設備	42,474	39,430	41,950	45,331
建造中之不動產	<u>7,755</u>	<u>7,010</u>	<u>13,752</u>	<u>11,783</u>
	<u>\$1,886,186</u>	<u>\$1,909,022</u>	<u>\$2,015,587</u>	<u>\$2,049,735</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390,297	\$ 794,221	\$ 1,568,222	\$ 43,261	\$ 8,176	\$ 88,721	\$ 7,010	\$ 2,899,908
增 添	-	2,684	4,606	58	235	5,448	735	13,766
處 分	-	-	(26)	(37)	-	-	-	(6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0,847	-	-	111	-	20,958
存貨轉入	-	-	135	-	-	971	-	1,106
移轉至軟體成本	-	-	(225)	-	-	-	-	(225)
移轉至列管資產	-	(1,817)	-	-	-	-	-	(1,817)
淨兌換差額	-	2,492	10,422	382	239	969	10	14,51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0,297</u>	<u>\$ 797,580</u>	<u>\$ 1,603,981</u>	<u>\$ 43,664</u>	<u>\$ 8,650</u>	<u>\$ 96,220</u>	<u>\$ 7,755</u>	<u>\$ 2,948,147</u>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390,297	\$ 762,307	\$ 1,500,466	\$ 40,851	\$ 9,264	\$ 78,904	\$ 11,783	\$ 2,793,872
增 添	-	14,171	800	438	-	561	6,190	22,160
處 分	-	-	(190)	(366)	-	(137)	-	(69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4,549	-	-	-	(4,216)	10,333
存貨轉入	-	-	7,165	-	-	-	-	7,165
移轉至列管資產	-	(100)	(188)	-	-	-	-	(288)
淨兌換差額	-	(2,146)	(9,505)	(323)	(225)	(811)	(5)	(13,01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0,297</u>	<u>\$ 774,232</u>	<u>\$ 1,513,097</u>	<u>\$ 40,600</u>	<u>\$ 9,039</u>	<u>\$ 78,517</u>	<u>\$ 13,752</u>	<u>\$ 2,819,534</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143,569	\$ 769,485	\$ 24,327	\$ 4,214	\$ 49,291	\$ -	\$ 990,886
折舊費用	-	12,125	49,304	1,493	223	3,776	-	66,921
處分	-	-	(26)	(37)	-	-	-	(63)
移轉至軟體成本	-	-	(44)	-	-	-	-	(44)
移轉至列管資產	-	(1,817)	-	-	-	-	-	(1,817)
淨兌換差額	-	709	4,308	257	125	679	-	6,07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54,586</u>	<u>\$ 823,027</u>	<u>\$ 26,040</u>	<u>\$ 4,562</u>	<u>\$ 53,746</u>	<u>\$ -</u>	<u>\$ 1,061,96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102,669	\$ 583,825	\$ 19,116	\$ 4,954	\$ 33,573	\$ -	\$ 744,137
折舊費用	-	10,545	50,106	1,704	282	3,552	-	66,189
處分	-	-	(56)	(162)	-	(120)	-	(338)
移轉至列管資產	-	(100)	(188)	-	-	-	-	(288)
淨兌換差額	-	(508)	(4,493)	(193)	(121)	(438)	-	(5,75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12,606</u>	<u>\$ 629,194</u>	<u>\$ 20,465</u>	<u>\$ 5,115</u>	<u>\$ 36,567</u>	<u>\$ -</u>	<u>\$ 803,947</u>

合併公司因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資本化。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生財器具	三至九年
運輸設備	五至七年
其他設備	五至十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五十年及三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374
單獨取得	610
淨兌換差額	(6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72
單獨取得	1,529
重分類	225
淨兌換差額	<u>121</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147</u>
<u>累計攤銷</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42)
攤銷費用	(1,223)
淨兌換差額	<u>1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5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72)
攤銷費用	(1,267)
重分類	(44)
淨兌換差額	(<u>5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3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三至五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65	\$ 1,521	\$ 1,544	\$ 1,582
非流動	<u>59,444</u>	<u>58,151</u>	<u>60,151</u>	<u>62,036</u>
	<u>\$ 61,009</u>	<u>\$ 59,672</u>	<u>\$ 61,695</u>	<u>\$ 63,618</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 八)				
遠期信用狀借款	\$ 4,810	\$ 1,236	\$ 54,530	\$ 28,331

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0163%、1.0000%、1.0000%-1.2007% 及 0.99432%-1.2006%。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 八)				
銀行借款	\$ -	\$ 84,198	\$ 158,503	\$ 200,189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	15,816	51,187	55,666
長期借款	\$ -	\$ 68,382	\$ 107,316	\$ 144,52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提前償還，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555%~1.4626%、1.4121%~1.4738% 及 1.4726%~2.1353%。

十七、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 107,339	\$ 107,275	\$ 107,441	\$ 132,0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107,339	107,275	-	-
	\$ -	\$ -	\$ 107,441	\$ 132,033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8%，發行期間三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

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8 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轉換價格調整為 118.4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38%。

發行價款	\$79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u>100,78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34 仟元）	694,2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2,139)
贖回公司債	(48,846)
以有效利率 3.38% 計算之利息	(<u>15,89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組成部分	<u>\$107,339</u>

十八、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47,171	\$ 82,130	\$ 30,994	\$ 67,487
應付租金	1,205	698	621	607
應付董監酬勞	4,355	4,295	10,165	8,644
應付員工紅利	21,717	21,412	50,772	43,163
應付設備款	3,570	4,126	10,228	4,069
其 他	<u>69,542</u>	<u>83,845</u>	<u>87,508</u>	<u>92,517</u>
	<u>\$ 147,560</u>	<u>\$ 196,506</u>	<u>\$ 190,288</u>	<u>\$ 216,48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無錫健策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

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459 仟元及 7,58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u>\$ 212</u>	<u>\$ 250</u>
推銷費用	<u>\$ 12</u>	<u>\$ 9</u>
管理費用	<u>\$ 143</u>	<u>\$ 127</u>
研發費用	<u>\$ 77</u>	<u>\$ 84</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282	\$ 68,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610)	(37,8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672</u>	<u>\$ 30,65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47
短期票券	9.88	5.64
貨幣型基金	0.66	-
政府貸款	-	0.13
債券	10.45	11.20
固定收益類	16.28	15.75
權益證券	37.43	43.74
其他	0.79	0.07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6,282</u>	<u>\$ 68,50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9,610</u>	<u>\$ 37,856</u>
提撥短絀	<u>\$ 36,672</u>	<u>\$ 30,65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19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2</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39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6,824</u>	<u>106,824</u>	<u>101,737</u>	<u>101,737</u>
已發行股本	<u>\$1,068,242</u>	<u>\$1,068,242</u>	<u>\$1,017,373</u>	<u>\$1,017,3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7,0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母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0,869 仟元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次提不超過

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二十之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母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母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5 仟元及 7,60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 仟元及 1,52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

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792	\$ 46,6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888		
現金股利	212,648	305,212	\$ 2	\$ 3.0
股票股利	-	50,869	-	0.5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1,412	\$ -	\$ 43,163	\$ -
董監事酬勞	4,284	-	8,632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一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3,163	\$ 8,63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3,163</u>	<u>8,632</u>
	<u>\$ -</u>	<u>\$ -</u>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9,229</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229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股數				<u>500</u>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500</u>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合 計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5,967	\$ 4,492	\$ 10,459	\$ 5,377	\$ 2,207	\$ 7,584
確定福利計畫	212	232	444	250	220	470
其他員工福利	<u>114,333</u>	<u>58,415</u>	<u>172,748</u>	<u>113,982</u>	<u>49,740</u>	<u>163,722</u>
	<u>\$120,512</u>	<u>\$ 63,139</u>	<u>\$183,651</u>	<u>\$119,609</u>	<u>\$ 52,167</u>	<u>\$171,776</u>
折舊費用	<u>\$ 47,287</u>	<u>\$ 19,634</u>	<u>\$ 66,921</u>	<u>\$ 46,253</u>	<u>\$ 19,936</u>	<u>\$ 66,189</u>
攤銷費用	<u>\$ 570</u>	<u>\$ 697</u>	<u>\$ 1,267</u>	<u>\$ 550</u>	<u>\$ 673</u>	<u>\$ 1,223</u>

(二)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207	\$ 4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33</u>)	(<u>5,865</u>)
淨 (損) 益	<u>\$ 20,474</u>	<u>(\$ 5,45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327	\$ 6,559
以前年度調整	<u>-</u>	<u>987</u>
	8,327	7,5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975</u>)	(<u>1,9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648)</u>	<u>\$ 5,56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18,018	\$ 18,018	\$ 18,018	\$ 18,018
八十七年以後 未分配盈餘	<u>766,232</u>	<u>772,072</u>	<u>1,012,830</u>	<u>927,536</u>
	<u>\$ 784,250</u>	<u>\$ 790,090</u>	<u>\$ 1,030,848</u>	<u>\$ 945,5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137,018</u>	<u>\$ 137,018</u>	<u>\$ 147,898</u>	<u>\$ 147,898</u>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12%。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73%，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無錫健策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業主之淨利	\$ 3,389	\$ 85,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389</u>	<u>\$ 85,3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324	106,3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966
員工分紅	<u>402</u>	<u>7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726</u>	<u>108,07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母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將增加每股盈餘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0.84 元及 0.83 元分別減少為 0.80 元及 0.79 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0,958 仟元及 10,333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51,187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為 107,339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7,339	\$ 113,117	\$ 107,275	\$ 112,60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7,441	\$ 118,352	\$ 132,033	\$ 137,20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2,893	\$ -	\$ -	\$ 102,893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7,408	-	-	17,408
－債券投資	12,900	-	-	12,900
台灣存託憑證	1,044	-	-	1,044
合 計	<u>\$ 134,245</u>	<u>\$ -</u>	<u>\$ -</u>	<u>\$ 134,2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10,018</u>	<u>\$ -</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u>	<u>\$ 563</u>	<u>\$ -</u>	<u>\$ 56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2,732	\$ -	\$ -	\$ 102,732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4,068	-	-	14,068
－債券投資	12,849	-	-	12,849
台灣存託憑證	1,083	-	-	1,083
合 計	<u>\$ 130,732</u>	<u>\$ -</u>	<u>\$ -</u>	<u>\$ 130,73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4,876	\$ -	\$ -	\$ 154,876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6,020	-	-	16,020
一債券投資	12,916	-	-	12,916
台灣存託憑證	1,153	-	-	1,153
合 計	<u>\$ 184,965</u>	<u>\$ -</u>	<u>\$ -</u>	<u>\$ 184,9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808</u>	<u>\$ -</u>	<u>\$ 80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2,392	\$ -	\$ -	\$ 202,392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3,782	-	-	13,782
一債券投資	12,730	-	-	2,830
台灣存託憑證	1,244	-	-	1,244
合 計	<u>\$ 230,148</u>	<u>\$ -</u>	<u>\$ -</u>	<u>\$ 230,1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101</u>	<u>\$ -</u>	<u>\$ 101</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

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563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39,053	1,980,116	2,216,023	2,201,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34,245	130,732	184,965	230,148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10,018	-	808	10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645,610	732,284	912,966	974,2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元	\$ 878,138	\$ 698,877	\$ 913,925	\$ 786,726
日 幣	40,116	64,330	81,774	129,353
<u>負 債</u>				
美 元	161,353	128,589	173,283	188,250
日 幣	18,686	93,104	239,855	243,75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負 債</u>				
美 元	\$ 603	\$ -	\$ 164	\$ 101
日 幣	-	-	103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之 影 響</u>		<u>日 幣 之 影 響</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 益	(\$ 7,162)	(\$ 7,405)	(\$ 214)	\$ 1,582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

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669,852	\$ 876,984	\$ 825,014	\$ 836,487
—金融負債	107,339	107,275	107,441	132,033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584,988	375,943	648,359	592,324
—金融負債	4,810	85,434	213,033	228,5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5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8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產生損益價格暴險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損益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48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66,481 仟元、1,382,106 仟元、1,185,457 仟元及 1,260,826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28,050	\$ 116,375	\$ 112,480	\$ -
浮動利率工具	1.1185	-	-	4,835	-
固定利率工具	3.3800	<u>107,339</u>	<u>-</u>	<u>-</u>	<u>-</u>
		<u>\$ 335,389</u>	<u>\$ 116,375</u>	<u>\$ 117,315</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42,797	\$ 96,067	\$ 89,173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49	18	35	17,222	68,783
固定利率工具	3.3800	-	-	107,275	-
		<u>\$ 242,815</u>	<u>\$ 96,102</u>	<u>\$ 213,670</u>	<u>\$ 68,783</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3,503	\$ 219,651	\$ 63,782	\$ -
浮動利率工具	1.0753	60	70	106,457	108,908
固定利率工具	3.3800	-	-	-	107,441
		<u>\$ 213,563</u>	<u>\$ 219,721</u>	<u>\$ 170,239</u>	<u>\$ 216,34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95,858	\$ 233,474	\$ 61,377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50	97	188	85,000	147,174
固定利率工具	3.3800	-	-	-	132,033
		<u>\$ 195,955</u>	<u>\$ 233,662</u>	<u>\$ 146,377</u>	<u>\$ 279,20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u>淨額交割</u>		
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	\$ -	(\$ 9,415)
換匯交易合約	(<u>603</u>)	<u>9,415</u>
	<u>(\$ 603)</u>	<u>(\$ 9,41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淨額交割</u>		
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	<u>\$ 563</u>	<u>\$ -</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淨額交割</u>		
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	(\$ 643)	\$ -
匯率選擇權合約	(<u>165</u>)	<u>-</u>
	<u>(\$ 808)</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淨額交割</u>		
換匯交易合約	<u>(\$ 101)</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進 貨</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u>
其他關係人（註）	<u>\$ 20</u>	<u>\$ 1,613</u>

	<u>製 造 費 用</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u>
其他關係人（註）	<u>\$ 3,386</u>	<u>\$ 4,112</u>

	<u>租 金 收 入</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u>
其他關係人（註）	<u>\$ 274</u>	<u>\$ 26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關 係 人 款 項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183</u>	<u>\$ 183</u>	<u>\$ 183</u>	<u>\$ 183</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關 係 人 款 項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5,028</u>	<u>\$ 4,830</u>	<u>\$ 7,710</u>	<u>\$ 5,2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財產交易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註)	<u>\$ -</u>	<u>\$ 12,555</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向應華精密以每股 8.37 元購買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0 仟股，其交易價格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其股款已全數支付。

註：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4,134	\$ 4,057
退職後福利	274	272
	<u>\$ 4,408</u>	<u>\$ 4,3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下列資產提供作為向進口貨物之增值稅及關稅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暨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242,583	\$ 255,181	\$ 474,148	\$ 451,810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含 於其他流動資產）	169	169	-	-
	<u>\$ 242,752</u>	<u>\$ 255,350</u>	<u>\$ 474,148</u>	<u>\$ 451,81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3,621 仟元、31,717 仟元、75,965 仟元及 128,208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327	29.825 (美元：台幣)
		\$ 785,20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3,116		6.2689	\$	92,935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124,804		0.3172		39,588		
				(日圓：台幣)				
日 圓		1,665		0.06604		528		
				(日圓：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32		29.825		123,237		
				(美元：台幣)				
美 元	\$	1,278		6.2689	\$	38,116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49,953		0.3172		15,845		
				(日圓：台幣)				
日 圓		8,958		0.06604		2,841		
				(日圓：人民幣)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76		29.04	\$	606,239		
				(美元：台幣)				
美 元		3,190		6.2869		92,638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189,274		0.3364		63,672		
				(日圓：台幣)				
日 圓		1,957		0.07219		658		
				(日圓：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45		29.04		120,371		
				(美元：台幣)				
美 元		283		6.2869		8,218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275,981		0.3364		92,840		
				(日圓：台幣)				
日 圓		786		0.07219		264		
				(日圓：人民幣)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41		29.51			\$	803,882
					(美元：台幣)				
美	元		3,729		6.2943				110,043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221,914		0.359				79,667
					(日圓：台幣)				
日	圓		5,868		0.07663				2,107
					(日圓：人民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39		29.51				148,701
					(美元：台幣)				
美	元		833		6.2943				24,582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662,179		0.359				237,722
					(日圓：台幣)				
日	圓		5,941		0.07663				2,133
					(日圓：人民幣)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338		30.275			\$	736,833
					(美元：台幣)				
美	元		1,648		6.3009				49,893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325,498		0.3906				127,140
					(日圓：台幣)				
日	圓		5,667		0.08126				2,213
					(日圓：人民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29		30.275				140,143
					(美元：台幣)				
美	元		1,589		6.3009				48,107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615,389		0.3906		\$ 240,371		
				(日圓：台幣)				
日	圓	8,656		0.08126		3,381		
				(日圓：人民幣)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事業群及其他。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半導體事業群	\$ 602,189	\$ 641,024	\$ 58,814	\$ 127,079
其 他	<u>123,321</u>	<u>180,538</u>	(17,769)	<u>18,37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25,510</u>	<u>\$ 821,562</u>	41,045	145,458
利息收入			3,187	3,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94	(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10,401)	893
利息費用			(300)	(786)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474	(5,451)
其他收入			265	1,6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6,423</u>)	(<u>53,37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1</u>	<u>\$ 90,86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9,825	(\$ 28,829)	\$ 1,400,996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114	(12,114)	-	7.(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085,031	(35,296)	2,049,735	7.(4)(5)(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00	(19,600)	-	7.(2)
土地使用權	63,618	(63,618)	-	7.(6)
出租資產—淨額	38,419	(38,419)	-	7.(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2,732	12,732	7.(4)
預付租賃款		63,618	63,618	7.(6)
遞延費用—淨額	68,475	(68,475)	-	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18,252	\$ 18,252	7.(1)(2)
預付設備款	-	129,458	129,458	7.(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14	20,138	30,652	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511	(617)	17,894	7.(2)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2,212	(42,212)	-	7.(8)
未分配盈餘	936,325	9,229	945,554	7.(2)(8) 8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4,387	(\$ 51,572)	\$ 1,422,815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560	(14,560)	-	7.(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068,418	(52,831)	2,015,587	7.(4)(5)(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00	(19,600)	-	7.(2)
土地使用權	61,695	(61,695)	-	7.(6)
出租資產—淨額	38,415	(38,415)	-	7.(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2,071	12,071	7.(4)
預付租賃款	-	61,695	61,695	7.(6)
遞延費用—淨額	77,609	(77,609)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168	22,168	7.(1)(2)
預付設備款	-	156,784	156,784	7.(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24	19,243	30,767	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726	1,005	19,731	7.(2)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858	(42,212)	(17,354)	7.(8)
未分配盈餘	1,020,876	9,972	1,030,848	7.(2)(8) 8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973	(\$ 13,973)	\$ -	7.(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986,538	(77,516)	1,909,022	7.(4)(5)(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233	(20,233)	-	7.(2)
土地使用權	59,672	(59,672)	-	7.(6)
出租資產—淨額	38,401	(38,401)	-	7.(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9,800	9,800	7.(4)
預付租賃款	-	59,672	59,672	7.(6)
遞延費用—淨額	80,613	(80,613)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1,817	21,817	7.(1)(2)
預付設備款	-	186,730	186,730	7.(5)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28	21,444	36,672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872	1,698	22,570	7.(2)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019	(42,212)	(31,193)	7.(8)
保留盈餘	783,409	6,681	790,090	7.(2)(8) 8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營業收入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	\$ 821,301	\$ 261	\$ 821,562	7.(9)
營業費用	141,240	(891)	140,349	7.(2) (9)
其他收益及(費損)	(965)	(257)	(1,222)	7.(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54)	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3,849	7.(9)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營業收入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	\$ 3,291,240	\$ 1,043	\$ 3,292,283	7.(9)
營業費用	503,265	(2,956)	500,309	7.(2) (9)
其他收益	8,323	(1,025)	7,298	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1,193)	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1,120	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522)	7.(2)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對於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權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企業合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

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677 仟元、16,043 仟元及 12,1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845 仟元、895 仟元及 927 仟元；一〇一年底及一〇一年三月底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704 仟元及 1,483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母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底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20,233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0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1,444 仟元、19,243 仟元及 20,13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904 仟元、5,382 仟元及 5,21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減 851 仟元、1,373 仟元及 1,54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減 35,531 仟元、32,240 仟元及 32,98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底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9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609 仟元及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5,52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9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152 仟元。

(3) 定期存款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51,572 仟元及 28,82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70,813 仟元、65,538 仟元及 55,743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9,800 仟元、12,071 仟元及 12,732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亦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86,730 仟元、156,784 仟元及 129,458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59,672 仟元、61,695 仟元及 63,618 仟元。

(7) 出租資產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8,401 仟元、38,415 仟元及 38,419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

○一〇一〇年底、一〇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42,212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原出租資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43 仟元及 261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 仟元、4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8.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229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3,490 仟元應單獨揭露。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

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51,572 仟元及 28,82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06	\$ 776,484	100.00	\$ 776,474	註一、註二及註九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18,888	30.00	17,184	註一、註三及註九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註一及註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	3,324	0.28	3,324	註一及註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14,084	0.37	14,084	註一及註八
	<u>台灣存託憑證</u>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	1,044	-	1,044	註一及註六
	<u>基金受益憑證</u>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01	50,684	-	50,684	註一及註四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9	52,209	-	52,209	註一及註四
	<u>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	9,900	-	9,900	註一及註七
<u>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3,000	-	3,000	註一及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單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9,854 仟人民幣	100	159,854 仟人民幣	註一及註二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五：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六：台灣存託憑證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七：可轉換公司債係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二年三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八：上市(櫃)公司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九：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逆流交易損失及溢價投資之金額。

註十：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利益(損失) (註一)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利益(損失) (註一)	備 註	
				期 末	期 初	股 數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633,669	\$ 633,669	20,306 仟股	100	\$ 776,484	(\$ 15,026)	(\$ 15,025)	子公司 (註一及 二) (註三)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7號6樓	金屬加工、機械、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	27,555	27,555	3,000 仟股	30	18,888	9,645	2,894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48-B地塊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44,365 仟人民幣	144,365 仟人民幣	-	100	159,854 仟人民幣	(2,586) 仟人民幣	(2,586) 仟人民幣	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差額1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期 末 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註 一)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三 月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1,8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 20,306 仟美元	\$ -	\$ -	\$ 20,306 仟美元	100%	(\$ 2,586 仟人民幣)	\$ 159,854 仟人民幣	\$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605,626 (20,306 仟美元)	\$721,765 (24,200 仟美元)	\$2,600,289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72,869	與非關係人相當	11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08	月結 25 天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268	月結 25 天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8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2,869	與非關係人相當	1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4,268	月結 25 天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108	月結 25 天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6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68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